

关于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并开通定投转换及费率优惠业务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15年11月24日

基金名称	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基金代码	0015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0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准。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直销柜台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笔数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100元	1.5%
100元≤M<200元	1.0%
200元≤M<500元	0.6%
M≥500元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价格的计算

(1) 当投资者选择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1.5%)=49,261.08元
 申购费用=50,000-49,261.08=738.92元
 申购份额=49,261.08/1.050=46,915.31份

即：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其可得到46,915.31份基金份额。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份额比例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业务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天（含）但少于9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天（含）但少于18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0天（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份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75%
30天≤T<365天	0.5%
365天≤T<730天	0.25%
T≥7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假设两笔赎回申请赎回本基金份额均为10,000份，但持有时间长短不同，其中基金份额净值为假设数，那么各笔赎回应负担的赎回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T	赎回2	赎回3
赎回总额(份×A)	10,000	10,000
基金份额净值(B)	1.100	1.200
赎回总额(元)	11,000	12,000
赎回费用=C×D×E	165	60
赎回金额=(A×B)-C	10,835	11,940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1. 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补差费。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5-050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河南省南阳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四名,实到四名,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选的监事王世先先生主持,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宗杰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李福平女士已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经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李宗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其提名,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自提交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李宗杰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后,最近两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监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监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87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公司总计向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分别为吴琛女士、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披露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和股份公司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5-088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签订重大合作协议,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23日停牌一天,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5-058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5-058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础。
- 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 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 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 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冲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就将10万份信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泰信增强收益A”) (持有365天)转换为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蓝筹精选”)。泰信增强收益A对应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蓝筹精选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此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蓝筹精选基金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1,505.88-808.71=697.17元
 ⑦冲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 投资者采用“份额赎回”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结转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 各基金的转换申请同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00前在销售机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将视为下一日申请处理。

12. 基金转出份额的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

13. 投资者在全球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前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4. 投资者在转出信旗下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该基金最低份额要求,则对其做强制赎回处理。

15.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 不可抗力导致原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 证券交易所发生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证券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情况:

序号	代销机构	可互相转换基金范围
1	泰信直销(柜台、网上)	
2	中国工商银行	29001,29002,29003,29004,29005,29006,29007,29107,29008,29009,29010,29011,29012,29014,00012,00013,00159
3	中信证券	
4	华泰证券	
5	兴业证券	
6	浦发银行	29002,29003,29004,29005,29006,29007,29107,29008,00159
7	招商银行	29001,29002,29003,29004,29005,29006,29007,29107,00159
8	国泰君安	
9	银河证券	29001,29002,29003,29004,29005,29006,29007,29107,29008,00159
10	安信证券	
11	华信证券	
12	中信建投	29001,29002,29003,29004,29005,29006,29007,29107,29008,29009,29010,29011,29012,00159
13	国信证券	
14	国海证券	
15	海通证券	
16	渤海证券	
17	平安证券	29001,29002,29003,29004,29005,29006,29007,29107,29008,29009,29010,29011,00159
18	华泰证券	
19	国泰证券	
20	信达证券	
21	招商证券	29001,29002,29004,00159
22	中信证券	
23	平安证券	29001,29002,29003,29004,29005,29006,29007,29107,29008,29010,29011,00159
24	华泰证券	
25	华泰证券	29001,29002,29003,29004,29005,29006,29007,29107,29008,29010,00159
26	中信证券	
27	中信证券(山东)	29001,29002,29003,29004,29005,29006,29007,29107,29008,29010,29011,00159
28	中航证券	
29	中航证券	
30	中泰证券	
31	天弘基金	
32	长城基金	
33	长聚基金	
34	深圳众禄	29001,29002,29003,29004,29005,29006,29007,29107,29008,29009,29010,29011,29012,29014,00159
35	联泰资产	
37	聚利财富	

注:1.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为准。

2. 依据《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约定,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00012,00013)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3. 旗下基金代码名称: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290001)、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290002)、泰信双息双利债券(290003)、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基金(290004)、泰信先锋策略混合基金(290005)、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基金(290006)、泰信债券增利混合基金(A:290007,C:291007)、泰信增长主题混合基金(290008)、泰信债券周期回报基金(290009)、泰信中证200指数基金(290010)、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基金(290011)、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基金(290012)、泰信现代服务混合基金(290014)、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A:000212,C:000213)、泰信国策驱动混合基金(001569)。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可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销售机构及定投金额限:

序号	机构名称	定投下限(元)
1	中国工商银行	200
2	中国银行	100
3	招商银行	300
4	浦发银行	300
5	华夏银行	100
6	中信建投	100
7	中信证券	100
8	国信证券	500
9	招商证券	100
10	中信证券	100
11	中信证券(山东)	100
12	国海证券	100
13	海通证券	100
14	平安证券	500
15	安信证券	300
16	方正证券	200
17	华泰证券	200
18	天富证券	200
19	平安证券	100
20	华泰证券	100
21	中泰证券	500
22	华信证券	100
23	华信证券	100
24	信达证券	100
25	华龙证券	100
26	中山证券	100
27	国元证券	100
28	长城基金	100
29	和信证券	100
30	诺亚正行	1000
31	众禄基金	100
32	联泰资产	100
33	好买基金	200
34	天天财经	100
35	聚利财富	100

7.1 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小林
 总经理:葛琳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100
 联系人:郭齐
 网址:www.ftfund.com

(2)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成路4号院1号楼305,306室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16215978
 传真:(010)16215988
 联系人:林洁

(3)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益田路交界西南新华海大厦1310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33988757
 联系人:史哲军

7.1.2 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矿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弘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公告披露安排

1.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本基金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指定网站,披露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本基金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指定网站,披露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事项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方式领取现金红利,也可以选择将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自动默认投资者选择现金方式领取现金红利。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投资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本基金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指定网站,披露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本基金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指定网站,披露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10 投资者在转出泰信旗下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该基金最低份额要求,则对其做强制赎回处理。

15.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 不可抗力导致原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 证券交易所发生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证券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要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所披露或以往刊登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发行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nmifund.com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5067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包括: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募基金管理的公司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资产管理计划及券商资管计划(保本型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型)。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同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公司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通融财富·日增利91天

2. 认购币种:人民币

3. 认购金额:4200万元

4.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 预期收益率(%):3.8

6. 期限:91天

7. 产品起息日:2015年11月20日

8. 产品到期日:2016年02月19日

9. 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本金全部纳入交易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证券,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 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 0-30%。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该银行章丘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较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